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金田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金田就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未補呈抗告理由，且未收受補正來函，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收受如有其他抗告理由書狀補呈，逕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遞送之函文，依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416條聲請人應有10日之補正期間，然未經於律定期間內補正理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即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附抗告理由1份，聲請回復原狀。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前以113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案應由本院管轄，且聲請人無積極提出理由，而駁回聲請人向該院為回復原狀之聲請，併此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又非因過失，遲誤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又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

01 級法院合併裁判，以上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68條1項、第69
0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對本院113年8月14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
05 (於113年8月2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於113年8月27日具狀
06 抗告，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收受抗告狀，並以113年9月5
07 日橋院甯刑譽二113毒聲229字第1131013899號函檢附卷宗送
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核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09 113年9月6日分案（案號113毒抗字第161號），並於113年9
10 月9日以聲請人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抗告，此有相關送達
11 證書及收狀章戳在卷可查。

12 (二)準此，聲請人係對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之抗告期
13 間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固應向
14 本院提出。然聲請人既於抗告期間內已合法提起抗告，自無
15 所謂遲誤抗告期間而需回復原狀之情形甚為明確。

16 (三)至聲請人另提出之本院113年9月5日橋院甯刑譽二113毒聲22
17 9字第1131013899號函文僅係副知聲請人，本院業已檢送113
18 年度毒聲字第229號之卷證至抗告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9 分院）一情，避免聲請人書狀誤遞而已；又刑事訴訟法第67
20 條第1項係關於遲誤上訴、抗告（此指抗告之不變期間，又
21 抗告理由之補正期間，性質係裁定期間並非需回復原狀之抗
22 告不變期間）或聲請再審之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同法第41
23 6條係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
24 定或檢察官命令之規定，聲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
25 項、第416條認具「律定10日之補正期間」，應有誤會，故
26 而，聲請人以此主張聲請回復原狀，均難認有據。

27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許婉真